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*8443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minom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461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或本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請備查）、中國時報（請刊登全文一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4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46126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自110年10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47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